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文件

天府股交发〔2018〕58号

关于印发《天府股交中心证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规范办理登记托管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物权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天府股交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中心制定了《天府股交中心证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府股交中心证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

天府股交中心 证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理登记托管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物权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天府股交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天府股交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办理证券登记托管业务，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中心依法履行下列职能：

- （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 （二）证券的登记和过户；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
- （四）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
- （五）受发行人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依法提供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七) 其他业务。

第四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发行和交易转让时，应当全部在本中心登记托管。

其他情形下证券及相关权益的登记托管，在不违反法规及主管机关规定的前提下，由登记托管申请人与本中心协商确定。

第五条 本中心出具的证券登记结果是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唯一合法证明，若有权证的除外。

本中心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及变动的事实。

本中心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故意毁损。

本中心不得挪用投资者的证券。

第六条 本中心受证券登记申请人的委托办理证券登记托管及相关服务。

证券登记申请人应当与本中心签订证券登记服务协议。

第七条 申请证券登记，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向本中心提供证明及相关材料。

本中心依照证券登记业务规则及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办理证券的初始、变更、冻结和注销登记。证券初始登记后，视为存管在本中心。

第八条 无权处分人对证券作出处分，证券受让人给付合理对价，并经本中心登记生效的，证券受让人取得证券，但证券

受让人明知处分人无权处分的除外。

因前款规定给原证券权利人造成损失的，无权处分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因证券登记申请人的过错导致证券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在登记错误后未被交易转让且未被设立任何权利负担的，发行人、实际权利人和登记权利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更正。

第十条 证券应该登记在证券持有人本人名下。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主管机关和本中心规定的，可以将证券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

第十一条 名义持有账户持有的证券、资金为信托财产。

名义持有人依法享有作为证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同时应当对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承担相应的义务。

证券权益拥有人通过名义持有人实现其相关权利。证券权益实际拥有人不得越过名义持有人向本中心或者上一级名义持有人主张权利。

名义持有人行使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应当事先征求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不得损害证券权益拥有人的利益。

多个权益拥有人的证券，登记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的，权益拥有人按照各个实际权益账户记录的持有数量享有益益。

第十二条 名义持有人名下的证券权益拥有人的证券持有

记录由本中心代为办理。名义持有人应当委托本中心为其名下的权益拥有人开立权益账户并记录权益及其变动情况。

证券权益拥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由本中心提出后由名义持有人确认后出具。

名义持有人委托本中心为每个证券权益拥有人单独开立权益账户，分别记录每个权益拥有人拥有的权益数据。

本中心有权要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相关明细资料，名义持有人应当按照本中心的要求，及时报送权益拥有人的权益明细数据及变动情况，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证券登记实行证券登记申请人申请制。

本中心对证券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证券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由于证券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证券登记申请人承担，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款所称证券登记申请人包括证券发行人、证券持有人以及本中心认可的其他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的主体。

前款所称证券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包括证券登记申请人直接向本中心提供或者通过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机构间接向本中心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法定有权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要求本中心协助查询、冻结、扣划相关当事人证券、资金的，本中心应予以配合。

第二章 证券登记簿记系统、持有人名册及证券账户

第十五条 本中心设立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实行无纸化管理。

本中心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内的证券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证券持有人通讯地址、持有证券名称、持有证券数量以及限售情况、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证券持有状态。

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的记录采取整数位，记录证券数量的最小单位为壹份（股、份、元）。

第十六条 本中心向证券登记申请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

证券持有人名册是记载和确认一只证券全部证券持有人持有该证券及变动情况的唯一法定簿册。

证券初始登记、召开股东（大）会、权益分派、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时，本中心根据证券登记申请人的申请提供相应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中心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主要内容包括：证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持有证券数量、证券持有人通

讯地址等。

证券登记申请人可以通过本中心网络服务系统、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获取证券持有人名册。

证券登记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证券登记申请人不当使用证券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证券登记申请人承担，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证券账户用于记录、确认持有人持有证券及变动的事实。

资金账户用以记录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及其变动的事实。

投资者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统称“投资者账户”）的开立、注册资料的查询与变更、挂失与补办、注销等相关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投资者账户实行实名制。

申请开户时注册的账户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应当根据规定提交开户申请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中心应当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账户。法律、行政法规、主管机关和本中心规定为投资者开立名义持有账户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出借账户给第三人使用。

第十九条 境内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境内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机关事业法人成立批文等。

境外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境外自然人持有的境外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包括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可以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来本中心现场办理投资者账户开立，也可以通过本中心提供的非现场方式办理账户开立。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本人可以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查询自己账户的注册信息及相关情况。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遗失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遗失证明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账户持有人应及时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一）账户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发生变化；

(二)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发生变化;

(三)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于余额为零且不存在任何尚未完成交收及冻结事宜的投资者账户, 持有人可以申请注销。

第三章 初始登记

第二十四条 在本中心发行、交易转让的股票、债券、非上市公司股权及其他权益, 证券登记申请人应当在本中心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证券的初始登记。

第二十五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办理证券初始登记时, 应当向本中心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证券初始登记申请表;

(二)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核对原件),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公司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核对原件);

(三) 关于同意登记托管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 登记申请人编制的已有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证券持有人名册应当包括证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券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本次登记的持有证券数量、证券持有人性质、证券限售情况、司法冻结情况、质押登记情况等内容。

(五) 指定联系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本中心对证券登记申请人提供的证券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报的证券登记数据,通过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账户办理初始登记。

本中心完成初始登记后,向证券登记申请人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

证券登记申请人对证券初始登记结果申请更正的,本中心依据证券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证券因以下原因发生持有变更的,应当办理过户登记:

(一) 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达成的交易;

(二) 证券协议转让;

(三) 司法扣划;

(四) 行政划拨;

(五) 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如离婚、分家析产等情形);

(六) 法人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

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

（七）相关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本中心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证券通过本中心交易转让系统交易转让的，本中心根据证券交易转让的清算结果，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申请办理证券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证券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证券转让协议正本（行政划拨除外）；

1. 因法人合并、分立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需提供合并协议或分立协议原件；

2. 因向基金会捐赠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需提供捐赠协议（如捐赠协议为复印件，需捐赠双方盖章确认）。

（三）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公章。）；

（四）转让方股东（大）会关于同意转让的决议（行政划拨除外）；

因法人合并、分立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需提供股东（大）会关于同意合并或分立的决议。

（五）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1. 因继承、离婚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通过人民法院确

定证券权属或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公证机构公证证券权属变更行为的，需提供相关公证文书；

2. 因证券持有人法人资格丧失涉及证券变更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清算报告，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六）因证券持有人法人资格丧失涉及证券变更的，需提供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1. 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原法人已处于解散状态的证明文件（如股东（大）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等）；

2. 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七）须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证券转让，还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八）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九）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证券持有人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涉及以下情形的，还应当向本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一）涉及国有主体所持股权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二) 银行业公司股东持股变动的, 需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文件;

(三) 证券业公司股东持股变动的, 需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文件;

(四) 保险业公司股东持股变动的, 需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文件;

(五) 其他需经过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权过户登记, 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有关主管部门对以上涉及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中心受理司法划扣要求后, 在受理日对司法划扣涉及的持有人名下的证券进行核查, 根据核查结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因增资、减资涉及股权变更的, 需向本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一) 股权增(减)资申请;

(二) 股东(大)会关于同意增资或减资的决议;

(三) 本次涉及国有股权绝对金额或比例增、减变动的, 还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文件; 登记公司为外商投资公司的, 还需提供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其他变更登记包括证券司法冻结、质押、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或回售、非上市公司增资或减资等引起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约定转股期内将所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权。可转债最小转股单位为壹股。

第三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本公司根据有效的转股申报结果，办理转股登记，将相应股权登记到其持有人名下，同时注销其持有人名下的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应按本中心的要求，事先将用于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面值不足转换壹股部分的资金足额存入本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中心于转股日次一工作日，将相应偿还资金划付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第三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按以下程序办理可转债赎回或回售业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或回售条件满足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办理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或回售业务的申请；

（二）本中心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公告的赎回登记日，根据发行人约定的赎回方式，对在本中心登记的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予以保管；

回售申报期内，本中心根据有效回售申报，于当日闭市后对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予以登记；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公告的到账日两个工作日前，将赎回或回售资金划入本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本中心确认发行人赎回或回售资金足额到账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公告的到账日前一工作日闭市后，相应记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并于到账日将赎回资金划付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第三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划付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或派息兑付资金的，本中心不予办理相关结算业务，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承担。

第五章 冻结登记、质押登记

第三十九条 证券因被司法冻结、质押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人权利受到限制的，本中心办理冻结登记，冻结、质押解除前不能变更。在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账户中予以相应的标识。

第四十条 为担保债权的实现，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转移于债权人，债务清偿后，证券返还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债务不履行的，担保权人有权就该证券优先受偿。

按照前款规定设立担保的，证券的转移自本中心办理证券变更登记时生效。转移的证券为信托财产。

按照第一款规定设立担保的，担保权人可以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处分担保证券；担保权人应当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同等证券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证券返还给担保人。

第四十一条 证券担保当事人可以事先在担保合同中约定证券担保权的实现方式。

担保合同中确定担保证券折价依据的，可以直接折价抵偿债务，并按照证券登记业务规则办理变更登记。

证券担保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将用于担保的证券委托他人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担保证券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的，冻结效力不影响在先设立的证券担保权。担保权人依法实现设立在先的担保权的，应当通知实施冻结的机关。

为担保两个以上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共同担保证券，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因涉及国家司法机关、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办理证券冻结的，应向本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一）冻结证券有效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需载明证券持有人姓名（全称）、证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证券持有人所持权益公司简称、证券持有人所持权益公司代码、冻结证券数量等）；

-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
- (三) 执行公务证;
- (四) 介绍信;
- (五)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四条 质押双方向本中心申请办理证券出质登记的, 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 申请中应列明出质人姓名(全称)、出质人登记托管账户号码、质权人姓名(全称)、质押合同编号、拟质押企业简称、企业代码、证券数量等内容; 以国有股东持有证券出质的, 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 质押合同原件;
- (三)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证明文件;
- (四)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五条 本中心对质押双方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 根据受理日日终对证券持有数据核查结果进行质押登记。于下一个工作日向质权人出具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质押登记生效日期以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第四十六条 质权人向本中心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解除质押登记申请, 申请中应列明出质人姓名(全称)、出质人登记托管账户号码、质权人姓名(全称)、质押合

同编号、拟解除质押企业简称、企业代码、证券数量等内容。

(二)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 质权人同意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

(四)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 还需提供质押变更协议原件或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

(五)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七条 本中心对质权人提交的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 于受理日日终解除质押登记。于下一个工作日向质权人出具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解除生效日期以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 本中心同时向质权人出具剩余证券的质押登记证明。

第四十八条 同一工作日对同一笔证券, 本中心先受理质押登记, 再受理司法冻结的, 本中心先办理质押登记, 再对该笔已质押的证券办理司法冻结; 本中心先受理司法冻结的, 不再受理该笔证券质押登记。

第四十九条 证券质押合同在质押双方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

证券一经质押登记, 在解除质押登记前不得重复设置质押。

已办理司法冻结登记的证券不得再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第五十条 证券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时, 配股权由出质人行使。质押双方有质押配股需要的,

应在出质人获配股份后提出质押登记申请。

第五十一条 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质押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第五十二条 质押当事人因主合同变更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应按照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解除原质押登记后，重新向本中心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已做质押登记的证券被司法冻结的，需由原司法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本中心方可为其办理重新质押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除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质权外，本中心还提供以下质物处置方式：

（一）质押当事人可根据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质押合同或另行签订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向本中心申请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并以质押证券卖出所得优先偿付质权人，调整证券质押状态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中心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质押双方可根据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约定，向本中心申请以质押证券转让抵偿质权人，转让质押证券时须遵守证券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中心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章 退出登记、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不再委托本中心继续为其提供证券登记服务的，或不按规定缴纳费用的，或其他需要终止证券登记服务的，须按规定办理在本中心证券登记簿记系统的退出登记手续。

未按规定办理证券退出登记手续的，本中心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证券登记申请人处，视同该证券登记申请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无法送达的，在证券登记簿记系统予以注销，不再提供登记服务。

第五十五条 在本中心登记托管的公司因破产、公司章程规定营业期限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责令撤销、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解散情形，证券登记申请人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证券退出登记申请；

（二）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三）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做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四）股东（大）会、人民法院或者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五) 国有公司申请注销登记, 应当提供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六) 法律法规、国家行政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七)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或回售的, 本中心登记服务业务自动终止, 视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五十七条 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本中心可以在本中心网站或本中心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关于终止为该证券登记申请人提供登记服务的公告。

第五十八条 因发生证券权益到期、灭失等情形的, 办理证券权益的注销登记。

第七章 证券托管相关服务

第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委托本中心派发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应当向本公司提供派发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申请、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中心对证券登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 根据其申请派发相应股份。

第六十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委托本中心派发股票现金红利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应当向本中心提出申请, 并在本中

心规定的时间内将用于派发现金红利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划至本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本中心确认证券登记申请人的相应款项到账后，根据本中心有关业务规定办理资金划付手续。

证券登记申请人委托本中心派发现金红利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不能在本中心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本中心，并向相关投资者说明原因。因证券登记申请人未履行及时通知向投资者说明义务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证券登记申请人承担，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十一条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证券登记相关服务，按本中心有关业务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本中心依法提供与证券登记服务有关的信息、咨询、培训、股东大会等服务。

第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和证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本中心提供的电子网络服务系统、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本中心申请查询证券登记信息。

证券持有人通过本中心网络查询服务系统直接打印的查询结果不得作为其持有证券的证据。证券持有人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的证明，应当按本中心有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打印并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 证券持有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查询持有人本人证券持有及变更登记等情况。

证券持有人需查询本人证券持有情况的，应向本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一）查询申请；

（二）证券持有人身份证明；

（三）持有证券的自然人死亡的，符合《继承法》的法定继承人可办理查询，并需提供有效的死亡证明、有效的亲属证明、申请查询身份证明文件等；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查询的，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四）持有证券的法人资格丧失的，其清算组、出资人或合法继承人可办理查询；其中，清算组、出资人还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合法继承人还应当提供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证券权属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等；

（五）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应当按本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费用。

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业务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证券登记申请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门规章、本规则以及本中心相关业务细则、指引等规定的，本中心可以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

第六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下列概念的含义是：

（一）证券登记是指本中心接受非上市公司的委托通过设立和维护证券登记簿记系统、持有人名册、证券账户记录、确认持有人持有相应证券及变动事实的活动；

（二）证券托管是指中心接受非上市公司的委托，代其办理服务于股东及相关当事人的事项，也叫“股东服务”、“公司服务”；

（三）证券是在本中心发行、交易转让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及其他权益；

股权、股份、股票，本质相同，都是指对公司的所有权。股权，包含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权益是指财产性的权利；

有限责任公司按注册资金进行股权设计后，比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托管。

第六十八条 本中心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要求提供的材料以中文文本为准，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七十条 本规则经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